

合同编号：JSZC-320412-JSWJ-C2024-0013

## 2024 氢电产业峰会活动

### 服务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觉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武进区西太湖

合同时间：2024年6月1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2024 氢电产业峰会活动 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2024 氢电产业峰会活动（项目编号：JSZC-320412-JSWJ-C2024-0013）。

2、采购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评标委员会确认的设备配置参数、型号、技术要求、技术服务、品牌产地、投标价格、实施方案、完工时间及售后保修等作为本款的基础。

本合同所列价格，是指供货方将合同标的物全部送达交货地，并按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正确、完整地履行施工、安装调试及按规定售后服务的价格。

3、服务范围：本项目的服务范围包括招标（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服务期限：2024年6月，具体时间以采购人具体通知为准。

5、其他：无。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含税）为 980000.00（小写），人民币玖拾捌万元整（大写）。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活动策划、宣传、场地搭建及制作、酒店租用费用不变。住宿、餐饮则根据供应商所报单价、实际住宿、用餐人数据实结算。

本合同总价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采购）文件；
- （2）响应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乙方负责对甲方所提供资料及最终成果的保密，乙方（包含工作人员）需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收集的所有资料、数据等进行泄漏、传播；

2、项目服务人员需签署相关保密协议，承担工作中接触相关内容的保密义务；

3、项目成果最终所有权属甲方，在项目完成时乙方必须全部移交；

4、乙方须维护项目服务成果，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5、以上规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服务质量要达到标书相关要求，并通过甲方验收。

3、售后服务：

乙方需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如在实施的过程中出现错误，误差，需负责及时更正直至甲方确认，并经主管部门验收合格，乙方在项目进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损坏等责任事故一律由乙方自行

承担。乙方需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协助甲方完成其他需要乙方配合的服务。乙方应严格遵守服务合约，项目完成以后，如甲方有需要乙方配合的服务，乙方必须予以配合，协助甲方完善项目内容。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2）活动结束后，场内设施拆除完成，经采购人确认场地恢复并经审核后 5 个工作日一次性付清。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对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超过 15 个日历天后，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1%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10%；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 10%，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就超过违约金的损失部分要求乙方全额赔偿。

4、非因甲方原因，乙方延迟交付，每延迟 1 日，按应交付合同价 0.1%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或应支付货款中扣除；延期超过 20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

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就超过违约金的损失部分要求乙方全额赔偿。

(2) 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如项目取消，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其他：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